



华日新材

NEEQ:872564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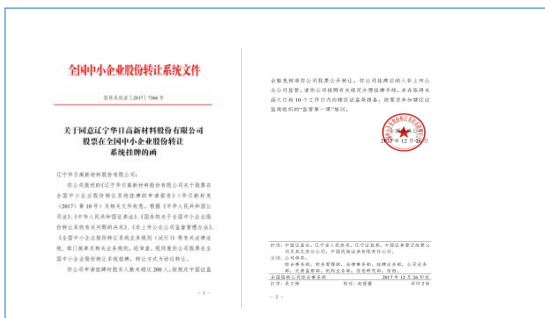
LiaoNing HuaRi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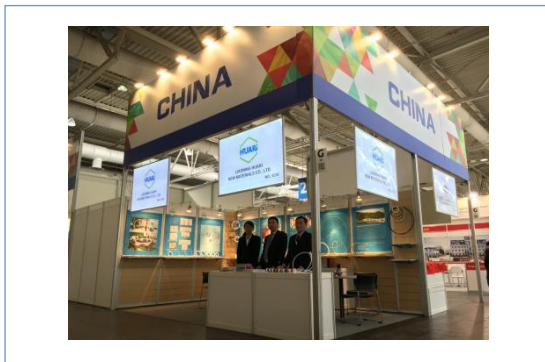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关于同意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票代码 872564。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美术作品的版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8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公司参加了在德国汉诺威、美国休斯顿召开的国际工业展览会和国际石油、天然气展览会，华日新材集中展示的产品主要有各类聚四氟乙烯等新型高分子材料。同时介绍了中国高铁的发展，并对意向客户推荐了相关的高铁配套产品及其适用范围。这次展览会为我们拓宽海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
本期、本年度	指	2017 年度
上期、上年度	指	2016 年度
本期末、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岩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行业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行业门槛较高，竞争较为缓和。目前公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收入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质量、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了国内大型客户的认可，但是如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技术革新的风险	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氟塑料复合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其创新能力，已有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40 万元、880.16 万元、111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1 万元、146.16 万元、71.5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44.16 万元、1,090.32 万元、1,175.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成长性突出，但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以应用在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

	<p>求受应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增量的影响，而这些行业每年的新增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终端应用行业的投资放缓，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速也将随之放缓。</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00%，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决策权。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对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决策，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侵害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21000084），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如政府相关部门重新修订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p>
<p>日常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p>	<p>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公司尚未就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置条件，而公司已取得第一批次 7,660 m² 土地的权属证书，剩余第二批次 2,733 m² 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说明》，在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允许公司使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承诺，若公司因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oNing HuaRi New Materials Co.,Ltd
证券简称	华日新材
证券代码	872564
法定代表人	刘晖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丹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4-43167299
传真	024-43166631
电子邮箱	lnhxc@163.com
公司网址	www.huari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 117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零件制造（C2928）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刘铭杰、刘隽杰、刘晖、王凤华
实际控制人	刘铭杰、刘隽杰、刘晖、王凤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594819549N	否
注册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	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民族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盘古大观 40-4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湘薇、李春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111,107.91	8,801,558.74	26.24%
毛利率%	48.40%	49.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451.94	1,461,624.84	-5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567.93	1,070,625.22	-3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2%	20.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0%	14.93%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5	-53.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988,726.50	11,439,663.59	48.51%
负债总计	5,235,898.39	536,487.42	87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2,828.11	10,903,176.17	7.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1.09	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2%	4.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1.04	12.74	-
利息保障倍数	8.0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42.58	-2,839,62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5	5.30	-
存货周转率	3.28	5.7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8.51%	79.5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24%	131.38%	-
净利润增长率%	-51.05%	2,531.6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8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275.31
所得税影响数	4,39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84.0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并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经过多年摸索和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研发模式，并在此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过往销售情况确定原材料需求，通过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对比，综合评估后最终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及销售的需要，避免原材料紧缺，公司一般提前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作为生产储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市场部对原材料库存进行实时监控，当原材料库存少于公司近期生产需求时，及时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另外，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的区间内采购额外的原材料作为生产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多数产品生产周期在一周以内，如若出现应急订单，公司也可以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实现当天生产、当天发货，仅少数特殊定制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一个月，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的数量安排生产。另外，为降低违约风险，公司往往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选择不同的生产模式。对于信誉程度较高的老客户，公司在与其签订销售合同之后立即安排生产；对于新开发客户，公司一般在预收部分或者全部货款后再安排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仅少部分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对于经常往来的老客户，公司采用电话、邮件等实时沟通方式了解客户需求，讨论新产品研发的可能性；对于少数不经常往来的客户，每隔三个月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客户需求，讨论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等线上平台以及国内外大型展会等线下平台宣传公司产品，开发新客户。近来公司也开始采用投标方式开拓市场，并已成功中标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垫圈、聚四氟乙烯板等项目。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目标为：“以效益为中心，以创新为引领，完善内控机制，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预计 2018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300 至 1800 万元，产量达到 100 吨，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夯实基础。”

一、技术研发与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工作稳步推进，推进产品功能的完善和产品迭代进程，不断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标准，在企业信息服务化建设方面不断创新。报告期内重点研发“杂环均苯型聚醚砜酮”产品，力争年内实现产品试制及性能实验。公司在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还要逐渐形成了人人参与，主动积极的创新精神，热爱学习的企业文化，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二、经营方式和发展策略

(一) 经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客户经理制，开拓网络电商平台渠道，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做到重点客户重点管理，专人负责，切实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和营销能力。力争 2018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300 万至 1800 万元。

(二) 发展策略

1、立足于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轨道交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国内轨道绝缘软管市场大部分被德国厂商抢占，尤其是南车市场。公司自 2016 年起积极参与南车下辖主机厂的城轨通用项目的招投标程序，2017 年 6 月 26 日中标，2017 年 8 月开始第一批供货，客户反映良好。

2、落实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研发推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生产的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技术含量高，能够在各种苛刻条件下保持优良的密封性能，该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市场，盈利空间较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业务规模尚小、未能批量投产。一方面是因为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工艺复杂、定制化程度高，另一方面系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应用领域特殊，公司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的前期投入较高。

经过长期试验，目前该类产品已普遍获得大客户的认可。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公司将长期给日机密封提供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并维持稳定的供应关系。预计未来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销售量将稳步提升，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以质量效率为核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员工获得感

在各岗位推行数量化测评标准，并以此纳入考核依据，突出技术因素，突出质量因素，综合时效因素，树立全方位的指标考核体系。将绩效向获取市场强，技术水平高，质量效率高的岗位和个人倾斜。按照挂牌公司的总体要求和公司实际，适时推出员工股份激励方案，多劳多得，共享公司发展红利。突出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引导全体干部员工，勇担使命，以公司发展目标为核心，共同推动企业跨越性发展。

四、经营管理能力提升

2017 年经过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辅导及持续督导，公司参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加大了管理投入，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发展情况，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财务内控体系、业务流程管理体系等公司管理体系模块。

五、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贯重视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有效独立运行，主要从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的角度对公司制度、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且合规的引导和控制。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氟塑料行业，是塑料零件制造（C2928）的细分行业。我国氟塑料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已经逐步由单纯追求数量、规模的发展阶段过渡到以品质和性能为核心目标的全面产业升级阶段。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氟塑料生产和消费大国，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氟塑料行业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根据《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国家着力加强对工业基础能力提升的引导和支持，工信部于 2013 年初正式启动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以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其中，高性能氟塑料材料作为关键基础材料被列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重点方向。氟塑料作为新材料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将给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氟塑料新材料也是其他领域的基础和支撑材料，这将促进氟塑料行业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的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推进氟塑料在重点领域的应用，从而使得氟塑料行业稳定健康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氟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宽，用户对国产氟塑料制品需求日益增长，对国产氟塑料制品的功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这促使氟塑料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5,097.73	0.44%	1,674,151.41	14.63%	-95.51%
应收账款	1,536,471.43	9.04%	1,586,990.45	13.87%	-3.18%
存货	1,531,882.53	9.02%	1,960,619.81	17.14%	-21.8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637,034.00	56.73%	4,587,278.45	40.10%	110.08%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823,440.00	4.85%			
长期借款	-		-		
资产总计	16,988,726.50	-	11,439,663.59	-	48.5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48.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536,471.43 元，较上期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对销售中心实行与销量及回款时间挂钩的激励政策，提高了销售团队的积极性，一方面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回款及时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531,882.5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7%，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原材料周转较快。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823,440.00 元。主要是在 2017 年公司新增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信用贷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9,637,034.00 元，较上年增长了 110.0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购买了设备、厂房等。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111,107.91	-	8,801,558.74	-	26.24%
营业成本	5,733,278.30	51.60%	4,434,108.03	50.38%	29.30%
毛利率%	48.40%	-	49.44%	-	-
管理费用	3,423,969.98	30.82%	2,341,429.63	26.60%	46.23%
销售费用	902,202.92	8.12%	703,842.63	8.00%	28.18%
财务费用	114,070.91	1.03%	1,307.74	0.01%	8,622.75%
营业利润	738,523.71	6.65%	1,222,816.86	13.89%	-39.60%
营业外收入			460,000.00	0.34%	-
营业外支出	1,112.69	0.01%	0.45	0.00%	247,164.44%
净利润	715,451.94	6.44%	1,461,624.84	16.61%	-51.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11,107.9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24%，主要原因是市场上氟塑料行业整体需求处于扩张的阶段，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研发的新产品性价比较行业内同类产品更为突出，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5,733,278.3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30%，主要原因是市场上氟塑料行业整体需求处于扩张的阶段，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因此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3,423,969.9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23%，主要原因是公司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公司挂牌费用、差旅费增加，因此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902,202.9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增加业务量，展位费、广告宣传费、运费较 2016 年度有所提高，因此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114,070.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763.17 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银行贴现产生贴现利息，因此财务费用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738,523.7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9.60%，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增加，原材料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因此营业利润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1,112.6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12.24 元，主要原因是对外公益性捐赠 1,000.00 元，因此营业外支出增长相应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715,451.9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1.05%，主要是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增加，政府补助减少，因此净利润相应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992,481.77	8,572,059.74	28.24%
其他业务收入	118,626.14	229,499.00	-48.31%
主营业务成本	5,674,201.55	4,334,436.36	30.91%
其他业务成本	59,076.75	99,671.67	-40.73%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7,411,610.54	66.70%	5,573,893.07	63.33%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261,513.95	2.35%	243,833.29	2.77%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3,319,357.28	29.87%	2,754,333.38	31.29%
材料销售收入	88,814.18	0.80%	228,377.20	2.66%
废料销售收入	683.76	0.01%	1,121.80	0.01%
维修收入	29,128.20	0.26%		
合计	11,111,107.91	100.00%	8,801,558.74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	2,040,521.74	18.36%	2,068,523.75	23.50%
华北	3,890,791.49	35.02%	3,433,484.70	39.01%
华东	3,072,010.00	27.65%	2,012,879.53	22.87%
华南	1,294,696.62	11.65%	968,032.09	11.00%
其他	813,088.06	7.32%	318,638.67	3.62%
合计	11,111,107.91	100.00%	8,801,558.74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111,107.9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24%，其中：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制品增长 32.97%，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增长 7.25%，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增长 20.51%。华东、华南区域分别增长 52.62%、33.75%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扩张，促进了营业收入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90,767.54	22.42%	否
2	唐山利骅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02,923.07	3.63%	否
3	上海江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389,871.79	3.51%	否
4	凯氟隆（厦门）密封件有限公司	379,998.59	3.42%	否
5	江门市格雷亚特流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378,117.20	3.40%	否
合计		4,041,678.19	36.3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5,128.21	30.02%	否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323,709.40	9.67%	否
3	石家庄京元粉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9,316.25	8.34%	否
4	济南赛诺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704.70	8.26%	否
5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199,513.67	5.96%	否
合计		2,084,372.23	62.2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42.58	-2,839,6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330.62	-1,579,502.49	26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34.36	6,000,000.00	-86.28%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由负转正，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6,198,363.76 元。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长，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261.97%。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6.28%，主要是因 2016 年股东刘铭杰新增投资 310 万元，股东刘隽杰新增投资 290 万元，报告期内无此类投资，因此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388.00		43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的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也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机构均完全分开，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渠道未发和通过简单地利影响；管理层、生产骨干、技术研发人员稳定；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40 万元、880.16 万元、111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1 万元、146.16 万元、71.5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44.16 万元、1,090.32 万元、1,175.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成长性突出，但公司目前经

营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稳定和维护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

（二）市场竞争风险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行业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行业门槛较高，竞争较为缓和。目前公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收入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质量、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了国内大型客户的认可，但是如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生产的产品拥有较强的质量、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了国内大型客户的认可技术和管理以及应用方面都较为成熟，公司重视技术创新的发展，每年在该领域有较大的投入。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保持公司的技术相对先进性和市场占有率。

（三）技术革新的风险

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氟塑料复合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其创新能力，已有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匹配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自身科技技术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科技技术方面，并未出现落后行业先进水平的情况。

（四）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以应用在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应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增量的影响，而这些行业每年的新增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终端应用行业的投资放缓，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速也将随之放缓。

应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已积累近400家企业客户，且每一个客户都有长期、多次销售的潜力。公司会继续加强对新业务的探索，通过2017年的实践积累，已经为新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00%，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决策权。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对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决策，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侵害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保障小股东权益，及时全面披露公司各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21000084），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如政府相关部门重新修订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拓宽产品需求，提升服务和质量。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推出新产品，保持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将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七）日常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公司尚未就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置条件，而公司已取得第一批次 7,660 m² 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剩余第二批次 2,733 m² 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

中。根据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说明》，在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允许公司使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承诺，若公司因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第二批次的不动产权证，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承诺，若公司因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风险因素未发生变化，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刘晖	为公司提供借款	160,000.00	是	2018-3-26	2018-004
刘晖	为公司提供借款	1,706,825.30	是		
刘铭杰	为公司提供借款	1,520,000.00	是		
王风华	为公司提供借款	60,000.00	是	2018-3-26	2018-004
吴昊	为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	是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租赁固定资产	11,120.75	是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购入固定资产	3,949,529.66	是		
总计	-	7,607,475.71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公司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公开转让书》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编号：2018-004）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均履行以上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	1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	-	1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晖	2,520,000	0	2,520,000	25.2%	2,520,000	0
2	刘铭杰	3,200,000	0	3,200,000	32%	3,200,000	0
3	刘隽杰	3,000,000	0	3,000,000	30%	3,000,000	0
4	王凤华	1,280,000	0	1,280,000	12.8%	1,28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刘晖和王凤华为夫妻关系；股东刘晖与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父子关系；股东王凤华与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母子关系；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兄弟关系。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四人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四人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个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刘晖，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本溪市玻璃钢厂；1996 年至今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2 年创立本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凤华，女，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本溪市玻璃钢厂；1996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铭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大连市邮电局；199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中国联通大连市分公司；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隽杰，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一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23,440	6.525%	2017-9-30 至 2018-9-29	否
合计	-	823,44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6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晖	董事长	男	66	本科	2017.1.16-2020.1.15	是
刘铭杰	董事、总经理	男	44	本科	2017.1.16-2020.1.15	是
刘隽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大专	2017.1.16-2020.1.15	是
王凤华	董事	女	71	初中	2017.7.26-2020.1.15	是
吴昊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5	本科	2017.1.16-2020.1.15	是
房敏	监事	女	39	中专	2017.1.16-2020.1.15	是
武明德	监事	男	38	高中	2017.1.16-2020.1.15	是
李文文	监事	男	59	高中	2017.7.26-2020.1.15	是
唐焕武	副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17.1.16-2020.1.15	是
马海迎（已离职）	财务总监	女	40	大专	2017.1.16-2017.5.8	是
赵岩兵	财务总监	女	43	本科	2017.5.8-2019.1.15	是
单丹	董事会秘书	女	37	本科	2017.1.16-2020.1.1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股东刘晖和王凤华是夫妻关系；股东刘晖与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父子关系；股东王凤华与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母子关系；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兄弟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晖	董事长	2,520,000	0	2,520,000	25.2%	0
刘铭杰	董事、总经理	3,200,000	0	3,200,000	32%	0
刘隽杰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30%	0
王凤华	董事	1,280,000	0	1,280,000	12.8%	0
合计	-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马海迎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职
赵岩兵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新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赵岩兵，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本溪市富佳粉业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航天塑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岗	4	4
财务岗	3	2
销售岗	4	4
研发岗	5	5
生产岗	24	24
后勤岗	3	3
综合岗	2	2
员工总计	45	4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0	10
专科	9	8
专科以下	25	25
员工总计	45	4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化：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内部管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计划进行人才引进。
- 2、培训政策：我们把人才视为公司的第一资本，重视人才并重视培养和发展人才是我们公司不断进步

的目标，人力资源部结合部门人员岗位设置，按期制定培训计划，并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让员工们了解企业文化、公司发展前景、业务技能、团队协作意识，以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整体综合素质。

3、招聘计划：人力资源部结合公司任务目标对本年度人员编制进行梳理，制定本年度需要招聘的人才数量，通过网络发布、招聘会等公开招聘，筛选出优质的人才。

4、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让员工们享受应有的福利。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成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新建的制度包括：《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保证了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 2 次：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增加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1)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董事会 5 位董事的组成名单》、《选举刘晖先生为董事长》、《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刘铭杰为总经理》、《聘任马海迎为财务经理》、《聘任单丹为董事会秘书》；</p> <p>(2)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董事刘铭杰先生借款的议案》、《关于向董事刘晖先生借款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购买设备、车辆及厂房的议案》；</p> <p>(3) 2017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聘任吴昊、刘隽杰、唐焕武为副总经理》；</p> <p>(4)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p>

		<p>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马海迎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聘任赵岩兵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p>(6)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批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029 号审计报告；</p> <p>(7)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董事刘晖先生借款的议案》、《关于向董事吴昊女士借款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选举王风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2)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提名李文文作为股东代表，进入公司监事会；</p> <p>(3)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选举房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王风华主席一职；</p>
股东大会	7	<p>(1)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确定董事会成员名单》、《确定监事会成员名单》、《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2)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向董事刘铭杰先生借款的议案》、《关于向董事刘晖先生借款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购买设备的议案》；</p>

		<p>(3)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4)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购买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名下的二号房屋》、《同意委托单丹办理房屋买卖事宜》；</p> <p>(5)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免去王凤华、姜涛、石晶华职务，选举李文文为公司监事》、《免去唐焕武职务，选举王凤华为公司董事》、《新修订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6)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董事刘晖先生借款的议案》、《关于向董事吴昊女士借款的议案》；</p> <p>(7)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信用贷款》</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和完整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等。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以及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或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综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及董事和股东大会及股东权限干预公司对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市场部、生产部、物流部、质检部、综合部、设备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湘薇、李春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华日高新材料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辽宁华日高新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辽宁华日高新材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辽宁华日高新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湘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5,097.73	1,674,15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567,000.00	84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536,471.43	1,586,990.45
预付款项	五(4)	616,101.51	571,186.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0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531,882.53	1,960,619.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9,589.33	97,332.00
流动资产合计		5,466,142.53	6,835,27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9,637,034.00	4,587,278.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849,105.40	
开发支出	五(1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6,444.57	17,10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2,583.97	4,604,383.78
资产总计		16,988,726.50	11,439,66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823,4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2,008,085.94	271,900.78
预收款项	五（14）	108,865.18	83,87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应交税费	五（16）	105,209.14	1,274.19
应付利息	五（17）	43,472.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2,146,825.30	179,441.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5,898.39	536,48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35,898.39	536,48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547,244.99	413,04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1)	217,707.67	146,16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22)	987,875.45	343,9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2,828.11	10,903,176.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2,828.11	10,903,17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88,726.50	11,439,663.59

法定代表人：刘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杰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岩兵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11,107.91	8,801,558.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 (23)	11,111,107.91	8,801,558.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02,972.20	7,578,741.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 (23)	5,733,278.30	4,434,10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 (24)	100,521.87	67,191.34
销售费用	五 (25)	902,202.92	703,842.63
管理费用	五 (26)	3,423,969.98	2,341,429.63
财务费用	五 (27)	114,070.91	1,307.74
资产减值损失	五 (28)	128,928.22	30,86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 (29)	30,38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523.71	1,222,816.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0)		4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1,112.69	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411.02	1,682,816.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21,959.08	221,19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451.94	1,461,624.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5,451.94	1,461,624.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451.94	1,461,62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5

法定代表人：刘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岩兵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9,200.85	6,204,60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747.80	761,22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6,948.65	6,965,83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4,956.21	2,234,31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2,213.45	1,976,07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001.92	921,81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034.49	4,673,2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8,206.07	9,805,4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42.58	-2,839,62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7,330.62	1,579,50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330.62	1,579,50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330.62	-1,579,50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44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05.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34.36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053.68	1,580,8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51.41	93,27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7.73	1,674,151.41

法定代表人：刘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岩兵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13,044.99				146,162.48		343,968.70		10,903,17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13,044.99				146,162.48		343,968.70		10,903,17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200.00				71,545.19		643,906.75		849,65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451.94		715,45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200.00								134,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200.00								134,200.00
（三）利润分配									71,545.19		-71,54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1,545.19		-71,545.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47,244.99				217,707.67		987,875.45		11,752,828.1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558,448.67		3,441,55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558,448.67		3,441,55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46,162.48			902,417.37		7,461,62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1,624.84		1,461,62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162.48			-146,16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162.48			-146,16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3,044.99						-413,044.9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13,044.99						-413,044.9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13,044.99				146,162.48		343,968.70	10,903,176.17

法定代表人：刘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铭杰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岩兵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4594819549N；

法定代表人：刘晖；

公司住所：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分子有机、无机工程塑料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及销售；铆焊加工；来料加工；模具加工、销售；聚四氟乙烯原料、复合聚四氟乙烯辅料、复合高分子原材料、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船用配套设备配件、钢材、建材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上市情况：2016 年 6 月正式启动新三板挂牌项目；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股份制改革；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8 年 1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日新材”，证券代码 8725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下同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

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八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至2年	30	30	30
2至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

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

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

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分两类，具体如下：

① 一般合同。公司大多数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需方应在收货之后十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检验合格”。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发货 10 天后的退货率几乎为零，故公司通常以物流签收信息以及收货单作为依据，在对方收货 10 天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特殊合同。公司与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赛德”）签订的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或买方单独对货物进行清点查验，并由买方按查验结果办理相应

收货事宜”。由于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验收期限，公司市场部通过对账方式确定中车赛德是否验收完毕，并在收到中车赛德对货物无异议的回复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代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按照代加工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确定收入（不同规格区间的产品确定一个单位重量加工费，乘以出厂重量），以当月提供的实际劳务量（发货且对方确认收货量）并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数量或质量提出异议，即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拨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后，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388.00		43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21000084，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费用化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75%。

（三）其他事项

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98.52	212,639.32
银行存款	67,799.21	1,461,512.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5,097.73	1,674,151.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67,000.00	84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67,000.00	8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5,100.1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55,100.1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1,357.82	100.00	84,886.39	5.24	1,536,471.4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1,357.82	100.00	84,886.39	5.24	1,536,471.4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0,516.27	100.00	83,525.82	5.00	1,586,990.4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0,516.27	100.00	83,525.82	5.00	1,586,990.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6,083.82	80,304.19	5.00
1 至 2 年	15,274.00	4,582.20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21,357.82	84,886.39	5.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0.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00,506.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5,025.34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1.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 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23,637.00	56.97	46,181.85
2. 本溪安泰机械技术 有限公司	135,586.33	8.36	6,779.32
3.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 有限公司	117,959.89	7.28	5,897.99
4.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 设备厂	78,323.50	4.83	3,916.18
5.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 有限公司	45,000.00	2.78	2,250.00
合 计	1,300,506.72	80.22	65,025.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8,064.96	38.50	14,903.25	599,995.94	99.72	29,999.80
1 至 2 年	474,414.00	61.28	142,324.20	1,700.00	0.28	510.00
2 至 3 年	1,700.00	0.22	850.00			
3 年以上						
合计	774,178.96	100.00	158,077.45	601,695.94	100.00	30,509.8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97,209.3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0.0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1. 本溪市明山区财政局	474,414.00	61.28	公司所在地的区政府正在积极协调上级政府，按照相关流程，尽快返还前期由企业垫付的征地成本
2. 玉环万润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	10.33	交易未完成
3. 广州市力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7.75	交易未完成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8,333.33	6.24	交易未完成
5. 未泽流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4,462.00	4.45	交易未完成
合计	697,209.33	90.05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	100.00			105,0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6,503.39		1,436,503.39	1,909,085.33		1,909,085.3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95,379.14		95,379.14	51,534.48		51,534.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531,882.53		1,531,882.53	1,960,619.81		1,960,619.8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1,306.83
多缴所得税	139,589.33	16,025.17
合计	139,589.33	97,332.00

注：由于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由 25%减按 15%，2016 年所属纳税期

多缴 100,245.57 元，2017 年所属纳税期多缴 39,343.76 元。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43,351.96	1,696,529.69	122,222.22	109,176.35	27,350.43	5,198,63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9,300.00	2,392,729.43	518,112.19	65,904.99		5,776,046.61
(1) 购置	2,799,300.00	2,392,729.43	518,112.19	65,904.99		5,776,046.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042,651.96	4,089,259.12	640,334.41	175,081.34	27,350.43	10,974,677.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5,275.12	102,806.71	36,284.70	43,994.17	12,991.50	611,35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198.55	402,055.67	64,575.91	37,264.33	5,196.60	726,291.06
(1) 计提	217,198.55	402,055.67	64,575.91	37,264.33	5,196.60	726,291.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32,473.67	504,862.38	100,860.61	81,258.50	18,188.10	1,337,643.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10,178.29	3,584,396.74	539,473.80	93,822.84	9,162.33	9,637,034.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8,076.84	1,593,722.98	85,937.52	65,182.18	14,358.93	4,587,278.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2,122,949.25	因土地正在交易过程中,所以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辽 EN0376	56,999.76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检验车辆时将其所有权由改制前公司“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至本公司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02,800.00			196,000.00	1,898,800.00
(1) 购置	1,702,800.00			196,000.00	1,898,8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02,800.00			196,000.00	1,898,8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028.00			32,666.60	49,694.60
(1) 计提	17,028.00			32,666.60	49,694.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028.00			32,666.60	49,694.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685,772.00			163,333.40	1,849,105.40
2、期初账面价值					

注：（1）本期摊销金额为 49,694.60 元；（2）著作权：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创作完成美术作品名称为 HUARI LOGO, 2017 年 4 月 18 日完成登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 2017-F-0037020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人员人工		549,689.79			549,689.79	
直接投入费用		241,836.58			241,836.58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58,789.03			58,789.03	
其他		93,258.28			93,258.28	
合计		943,573.68			943,573.6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963.84	36,444.57	114,035.62	17,105.33
合计	242,963.84	36,444.57	114,035.62	17,105.33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23,440.00	
合计	823,44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8,085.57	234,421.70
1-2 年 (含 2 年)	0.05	37,478.83
2-3 年 (含 3 年)	0.32	0.25
3 年以上		
合 计	2,008,085.94	271,900.78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755.28	33,859.37
1-2 年 (含 2 年)	3,035.24	49,990.37
2-3 年 (含 3 年)	74.66	21.00
3 年以上		
合 计	108,865.18	83,870.74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56,366.91	2,256,36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382.70	246,382.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02,749.61	2,502,749.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6,060.37	2,026,060.37	
2、职工福利费		87,896.92	87,896.92	
3、社会保险费		127,423.85	127,42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079.77	86,079.77	
工伤保险费		35,730.49	35,730.49	
生育保险费		5,613.59	5,613.5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5.30	8,325.3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动保护费		6,660.47	6,660.47	
合计		2,256,366.91	2,256,366.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799.80	237,799.80	
2、失业保险费		8,582.90	8,582.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6,382.70	246,382.70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13,375.27	624,237.59	89,13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44.80	38,005.16	6,239.64
房产税		9,797.55	7,838.04	1,959.51
企业所得税		164,862.48	164,862.48	
个人所得税	595.91	20,589.06	19,463.84	1,721.13
土地使用税		7,388.00	5,910.40	1,477.60
教育费附加		31,603.42	27,146.54	4,456.88
河道维护费	678.28	1,509.73	2,188.01	
其他		68,662.80	68,446.10	216.70
合计	1,274.19	1,062,033.11	958,098.16	105,209.14

1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472.83	
合计	43,472.8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146,825.30	178,849.57
应付保险款		592.14
合计	2,146,825.30	179,441.71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46,825.30	179,441.71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146,825.30	179,441.71

19、股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2015 年度由 100 万增加至 400 万,验资事务所:本溪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号为本振会验(2016)004 号。

2016 年度由 400 万增加至 1,000 万,验资事务所:本溪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号为本振会验(2016)004 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由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原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90034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5.51 万元,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7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41.31 万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041.31 万元,按 1.0413:1 折成股本 1,000 万元,其中:刘晖持有 2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王凤华持有 1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刘铭杰持有 3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刘隽杰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3,044.99			413,044.99
其他资本公积		134,200.00		134,200.00
合 计	413,044.99	134,200.00		547,244.99

注：由于关联方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自愿放弃 13.42 万元债权，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162.48	71,545.19		217,707.6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46,162.48	71,545.19		217,707.67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968.70	-558,448.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968.70	-558,448.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451.94	1,461,62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545.19	146,162.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资本公积		413,044.99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7,875.45	343,968.70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0,992,481.77	5,674,201.55	8,572,059.74	4,334,436.36
聚四氟乙烯复合 材料类制品	7,411,610.54	4,738,793.60	5,573,893.07	3,717,440.01
大型异型聚四氟 乙烯密封制品	261,513.95	170,258.00	243,833.29	134,047.79
轨道交通绝缘软 管制品	3,319,357.28	765,149.95	2,754,333.38	482,948.56
其他业务小计	118,626.14	59,076.75	229,499.00	99,671.67
材料销售收入	88,814.18	55,549.83	228,377.20	99,671.67
废料销售收入	683.76	50.00	1,121.80	
维修收入	29,128.20	3,476.92		
合 计	11,111,107.91	5,733,278.3	8,801,558.74	4,434,108.03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44.80	38,052.31
教育费附加	31,603.42	27,180.24
印花税	7,227.50	1,958.79

房产税	9,797.55	
土地使用税	7,388.00	
其他	260.60	
合计	100,521.87	67,191.34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5,525.16	128,537.96
差旅费	22,978.31	33,570.42
运费	153,517.14	105,032.33
电话费	24,723.06	15,919.62
广告宣传费	47,133.28	48,049.63
展位费	268,778.71	141,627.84
招待费	45,519.24	17,702.00
车辆费	172,732.54	182,199.81
通勤费		1,084.00
其他	3,737.05	1,527.00
保险费	24,491.83	28,592.02
无形资产摊销	32,666.60	
福利费	400.00	
合计	902,202.92	703,842.63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45,359.13	518,912.01
车辆费用	104,379.23	35,549.84
福利费	82,298.92	48,030.81
折旧费	46,792.94	28,597.29
差旅费	334,718.83	199,681.74
税金	1,509.73	11,175.08
电话费	26,554.09	18,265.54
保险费	66,355.78	62,288.68
办公费	400,391.19	559,756.34
通勤费		774.00
教育经费	8,325.30	598.90
其他	51,896.00	33,076.88
招待费	65,024.44	53,869.29
运费	200.00	
党建工作经费		1,270.50
维修费	7,183.05	47,381.00
研发支出—人工费用	549,689.79	364,955.33
研发支出—直接投入费用	241,836.58	276,311.33
研发支出—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58,789.03	38,622.07
研发支出—其他	93,258.28	42,313.00
无形资产摊销	17,028.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2,379.67	
合计	3,423,969.98	2,341,429.63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674.86	2,556.01
减：利息收入	1,201.09	4,411.72
汇兑净损失		
手续费	10,597.14	3,163.45
合计	114,070.91	1,307.74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8,928.22	30,862.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8,928.22	30,862.51

2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项目	30,388.00	
合计	30,388.00	

2017 年取得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拨款日期	文件号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政府补助收入金额 (元)
1	2017/9/28		本溪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的通知	10,388.00
2	2017/8/11	本政发【2016】16 号	本溪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本溪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000.00
合计	-	-	-	-	30,388.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营

业利润”上新增“其他收益”。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430,000.00	
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30,000.00	
合计		460,000.00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公益性捐赠	1,000.00		1,000.00
税款滞纳金	112.69		112.69
其他		0.45	
合计	1,112.69	0.45	1,112.69

注：因系统原因造成税款无法正常缴纳，从而形成税款滞纳金 112.69 元。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98.32	217,503.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39.24	3,687.95
合计	21,959.08	221,191.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7,411.02	1,682,816.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611.65	252,422.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838.70	12,892.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811.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39.24	3,687.95
其他	-106,152.03	

所得税费用	21,959.08	221,191.57
-------	-----------	------------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01.09	4,411.72
政府补助	30,388.00	43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3,968,000.00	230,000.00
其他往来款	178,158.71	96,817.80
合计	4,177,747.80	761,229.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用	400,391.19	559,756.34
差旅费	386,744.01	329,546.54
业务招待费	110,543.68	87,705.73
交通费	431,089.51	322,781.98
往来款	2,097,341.00	2,947,152.00
其他	649,925.10	426,300.02
合计	4,076,034.49	4,673,242.61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5,451.94	1,461,62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928.22	30,862.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6,291.06	295,277.76
无形资产摊销	49,69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69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9.24	3,68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737.28	-880,97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9,482.28	-3,888,574.9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0,766.75	138,477.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42.58	-2,839,621.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097.73	1,674,151.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4,151.41	93,275.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053.68	1,580,876.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097.73	1,674,151.41
其中：库存现金	7,298.52	212,63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799.21	1,461,51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7.73	1,674,151.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股东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刘晖	2,520,000.00	25.20
王凤华	1,280,000.00	12.80
刘铭杰	3,200,000.00	32.00
刘隽杰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本溪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晖为本溪华日塑料制品厂投资人)	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按承诺转让给非关联方
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刘铭杰持有 10% 股权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谨	
昱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凤华持有 19% 的股份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谨	

5、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本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成本价或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

2、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采购商品		746,934.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固定资产	11,120.75	39,238.90

2017 年关联方设备租赁费 2,370.75 元、厂房租赁费 8,75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租金	租用时长	租金（元）	租期
1	四柱油压机	台	1	75 元/小时	11.61 小时	870.75	2015.1.1—2017.7.31
2	立式车床	台	1	15 元/小时	0 小时		2015.1.1—2017.7.31
3	聚四氟乙烯烧结炉	台	1	15 元/小时	150 小时	1,500.00	2015.1.1—2017.4.31
4	全自动电脑烧结炉	台	1	10 元/小时			2015.1.1—2017.7.31
	合计		4			2,370.75	

2017 年 4 月本公司经购买取得了上表中聚四氟乙烯烧结炉的所有权。

2017 年 7 月本公司经购买取得了上表中四柱油压机、全自动电脑烧结炉、立式车床的所有权

序号	租赁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租金	租用时长	租金（元）	租期
1	厂房	间	1	15,000 元/年	1-7 月	8,750.00	2015.1.1—2017.7.31
合计			1			8,750.00	

上述租赁设备及厂房的付款期为租赁合同期满。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	823,440.00	2017.9.30	2018.9.29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偿还额	本期借入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				
刘晖	178,849.57	178,849.57	1,866,825.30	1,866,825.30
刘铭杰		1,500,000.00	1,520,000.00	20,000.00
王凤华			60,000.00	60,000.00
吴昊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78,849.57	1,678,849.57	3,646,825.30	2,146,825.30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购入固定资产	3,949,529.66	667,247.65
合计		3,949,529.66	667,247.65

(7) 无偿取得专利权

①2016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无偿取得原专利权人刘晖专利权一项，该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制作 U 形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用的模具；2017 年 3 月 6 日，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②2016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无偿取得原专利权人刘晖专利权一项，该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安装在受电弓上的输气管；2017 年 3 月 9 日，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③2016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无偿取得原专利权人刘晖专利权一项，该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压制轴凸式叠片所用的模具；2017 年 3 月 6 日，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④2016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无偿取得原专利权人刘晖专利权一项，该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制作聚四氟乙烯管用的模具；2017 年 3 月 8 日，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⑤2016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无偿取得原专利权人刘晖专利权一项，该发明专利名称为：安装在受电弓上的输气管及其制作方法；2017 年 9 月 15 日，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⑥2017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一项，该外观专利名称为：螺母保护帽（不锈钢六角）。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刘 晖	93,600.00	60,115.38
王凤华	93,600.00	60,615.38
刘铭杰	117,134.17	89,845.99
刘隽杰	124,089.86	99,990.77
唐焕武	73,621.23	57,914.97
吴 昊	101,866.20	75,239.63
李文文	40,956.55	40,350.38
武明德	62,463.86	56,167.44
房敏	57,526.52	17,206.66
单丹	55,972.86	31,970.64
赵岩兵	52,306.80	25,324.84
合计：	873,138.03	614,742.08

(9)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1,965,785.56	76,717.65

7、关联方承诺

刘晖先生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按承诺将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转让给非关联方。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报告报出日无利润分配事项发生

3、销售退回情况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7、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39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4,884.0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07	0.07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一届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此页无正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第 9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刘晖

签名: 刘铭杰

签名: 赵岩兵

日期: 2018.4.13

日期: 2018.4.13

日期: 2018.4.13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